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行董事会聘任王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聘任王瑜、陈霜、刘鹏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吕岚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上述被聘任人的简历和相关材料，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二、本行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邢乐成、张旭

2021 年 7 月 14 日